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27384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辦理。

二、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教科書評選科目：

1. 一至六年級所有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用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教科書和輔助 CD、電子書教材。【三至六年級需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教科書【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二)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現場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審查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

(五)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與臺中市教育網站/學校公告(5 月底前)。

(六)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七)樣書處理：未獲入選之樣書，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領回。

三、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
3.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4.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 獲選出版社之樣書與 CD 等附件須留本校備查，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6. 非審定版科目，如英文、本土、電腦、光碟教材請隨附報價單。
7. 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8.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9.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四、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郭素珍

五、聯絡電話：(04) 2622-2430 #711 傳真號碼：(04) 2622-7269

六、學校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 50 號